

vi. 更改被提名經營者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7(1) 條訂明，獲發牌公司須將獲該公司委任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獲發該牌照的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人士 (須為公司董事或僱員) 的姓名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 須於更改後 14 天內通知

☛ 新的被提名經營者須帶同以下各項，親身到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提出申請：

-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樣本於附錄 4)
(連附頁授權書) (EA-LOA)
- ◆ 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紀錄 (樣本於附錄 5)
- ◆ 證件相片 (近照) 一張
- ◆ 香港身分證 (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帶同護照)
- ◆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表格 ND2A—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因董事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委任 / 停任) 的影印本[註] 更改而轉換被提名經營者)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

註：如有關的文件，為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則申請人另須遞交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A)